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智輓

選任辯護人 黃俊華律師

董之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案件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智輓因認證人許祖傑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過失致死案件審理過程中所為之證述，審判筆錄似有缺漏未予記載之處，可能影響聲請人之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，爰請求鈞院准予拷貝並交付本件訴訟113年8月14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俾聲請人聽取是否有缺漏部分，並比對與審判筆錄是否相符，以決定有無向鈞院聲請更正筆錄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

01 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
02 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
03 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案件於113
05 年8月14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於期間內為之，且
06 已敘明聲請理由如前，可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復無依
07 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情形，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前開
09 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前揭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
10 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

14 法 官 吳昱農

15 法 官 劉思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家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